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4-06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858号批复,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马"、"公司")向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2014年4月2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2014年5月26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决议公告于5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对于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如有),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后,公司按本次发行所受让的股权比例相应解除交易对方的担保责任(若交易对方本次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转出,则解除其全部担保责任);若不能取得贷款银行对担保变更的同意函,则由公司向交易对方就超出交易对方担保责任外的部分提供反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相关贷款的反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与国家开发银行(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合称"上海天马银团")所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上海天马银团为上海天马提供1亿美元和13.8亿元人民币贷款。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投")与担保代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份额分别为20%、19%、10%。2013年2月27日,上海工投将其所持上海天马10%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光通信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通信")。上海光通信为上海工投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天马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所签署的借款合同,中国进出口银行为上海天马提供2.9亿元人民币贷款。张江集团、上海国资、上海光通信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份额分别为20%、19%、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天马7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由于尚未取得上海天马银团关于变更担保的同意函,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各方协商确认,公司已完成与张江集团、上海国资、上海工投、上海光通信签署《反担保协议》,同意向张江集团、上海国资、上海工投、上海光通信对上海天马贷款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范围:张江集团、上海国资、上海工投、上海光通信因履行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承担的全部债务款项。

(3)反担保期限:与张江集团、上海国资、上海光通信、上海工投为上海天马提供保证担保的期限相同。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张江集团

①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	陈干锦
注册资本	311,255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6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号	310000000010101
营业范围	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本次重组前,张江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张江集团持有公司2.49%的股权。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9,240.64	4,708,103.07
负债总额	3,297,890.94	3,474,107.43
所有者权益	1,201,349.70	1,233,995.64
项目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088.10	482,745.65
营业利润	-22,089.99	27,771.30
利润总额	-20,573.66	42,465.34
净利润	-27,031.23	23,981.65

(2)上海国资

①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傅帆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9号807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310000000072316
营业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重组前,上海国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上海国资持有公司2.37%的股权。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7,658.18	2,179,022.49
负债总额	890,231.78	900,843.18
所有者权益	1,257,426.40	1,278,179.32
项目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7,180.94	36,437.61
利润总额	17,211.17	39,819.66
净利润	17,211.17	37,422.33

(3)上海工投

①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冯桂新
注册资本	420,316.1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42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号	310000000066427
营业范围	实施工业系统专项资金管理,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生产资料和工业品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纺织服装、轻工业品、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代理进口。【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次重组前,上海工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上海工投通过上海光通信持有公司1.25%的股权。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0,175.70	1,768,326.46
负债总额	942,034.24	940,360.06
所有者权益	848,141.46	827,966.40
项目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407.08	736,470.61
营业利润	-28,764.86	16,760.42
利润总额	3,558.88	15,334.59
净利润	7,493.32	14,519.37

(4)上海光通信

①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光通信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陈俊民
注册资本	21,86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桂菁路15号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营业执照号	310104000022666
营业范围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承包通信系统工程,总体设计、配套施工,光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停车收费(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重组前,上海光通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上海光通信持有公司1.25%的股权。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70.62	47,260.32
负债总额	3,203.02	3,339.94
所有者权益	43,967.60	43,920.38
项目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2.79	2,191.64
营业利润	692.31	1,450.35
利润总额	692.70	1,444.54
净利润	692.70	1,317.20

(二)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相关贷款的反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成都天马银团")所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成都天马银团为成都天马提供1.67亿美元和6.5亿元人民币贷款。根据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投")、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投")与成都天马银团签署的保证合同,成都工投为上述银团贷款本金的61.14%及其产生的利息、赔偿金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成都高投为上述银团贷款本金的38.86%及其产生的利息、赔偿金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都天马4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由于尚未取得成都天马银团关于变更担保的同意函,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各方协商确认,公司已完成与成都工投、成都高投签署《反担保协议》,同意向成都工投、成都高投对成都天马贷款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范围:成都工投、成都高投因履行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向成都天马银团承担的全部债务的57.15%及57.132%。

(3)反担保期限:成都工投、成都高投为成都天马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都工投

①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510100000048722
营业范围	投资、非融资担保、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营、工业地产、招商、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本次重组前,成都工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成都工投持有公司2.50%的股权。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8,587.97	4,205,028.40
负债总额	2,861,840.80	2,838,759.03
所有者权益	1,376,747.16	1,366,269.38
项目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106.49	151,107.49
营业利润	25,646.10	37,724.05
利润总额	37,794.31	70,026.37
净利润	29,976.44	48,616.67

(2)成都高投

①概况

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明乾
注册资本	1,108,426.2697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510109000029925
营业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含金融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本次重组前,成都高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成都高投持有公司1.59%的股权。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6,616.30	3,308,172.44
负债总额	2,073,597.88	2,113,726.63
所有者权益	1,183,018.42	1,194,445.81
项目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549.48	633,354.92
营业利润	-10,890.89	24,879.29
利润总额	-7,585.37	33,151.12
净利润	-10,625.63	18,342.82

(三)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相关贷款的反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以及武汉天马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合称"武汉天马银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所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武汉天马银团为武汉天马提供24亿元人民币贷款。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由于自身贷款额度不足,将其贷款份额转让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故上述武汉天马银团不包含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投")与相关银行签署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及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湖北科投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武汉天马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中国进出口银行为武汉天马提供3.78亿元人民币贷款。根据湖北科投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湖北科投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武汉天马9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由于尚未取得武汉天马银团关于变更担保的同意函,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各方协商确认,公司已完成与湖北科投签署《反担保协议》,同意向湖北科投对武汉天马贷款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范围:湖北科投因履行上述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向武汉天马银团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承担的全部债务。

(3)反担保期限:与湖北科投为武汉天马提供保证担保的期间相同。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北科投

①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文彤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城C5栋
公司类型	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号	420100000004815
营业范围	开发区的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其他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受武汉东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进行项目土地收储。(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本次重组前,湖北科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湖北科投持有公司11.72%的股权。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58,573.87	7,276,446.75
负债总额	3,846,244.91	5,203,087.70
所有者权益	1,912,328.96	2,073,359.05
项目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69.13	91,751.57
营业利润	5,756.12	10,346.47
利润总额	5,771.95	18,833.23
净利润	5,771.95	15,490.94

注:由于湖北科投2014年1-6月的合并报表尚未编制完成,上表中2014年1-6月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数据。

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为张江集团等提供反担保系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认为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反担保实施之后,本公司担保余额为277,116.0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备考)的44.51%,无逾期担保。具体担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本次反担保金额	反担保余额
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9,990.32	9,990.32
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490.80	9,490.80
3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95.16	2,095.16
4	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5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186.68	32,186.68
6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51.10	20,451.10
7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2.00	200,002.00
合计		277,116.06	277,116.06

(注:数据截止时间为本公告日前一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张江集团、上海国资、上海光通信、上海工投、成都工投、成都高投、湖北科投签署的反担保协议。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6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江苏省海门市公司新总部大楼10楼会议室(具体地址:江苏省海门市上海路899号)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2: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4年9月26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参见 2014年9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4年9月27日至10月8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00—下午17:0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省海门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十层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敬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海门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十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226100

联系电话:(0513)68702888

传　　真:(0513)68702889

联 系 人:张伟　　黄晓璐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　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4年9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961　　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6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5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9月2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如下决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6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1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238,09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478,999.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520,997.55元,以上增发新股的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8日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以下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56850100100192887
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252120182600166198
华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1454000000394799

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平进、罗耸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4-09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3月2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4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4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2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泵")提供的担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2014年6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与债务人无锡锡泵之间自2014年6月3日起至2015年6月2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

2013年6月27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与债务人无锡锡泵之间自2013年6月27日起至2014年6月26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最高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截止目前,上述担保已到期。

为了保证无锡锡泵的业务发展,公司拟继续为无锡锡泵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所形成的新的债务提供担保。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与债务人无锡锡泵之间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2015年9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最高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4月15日

注册地点:无锡经济开发区高运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何宝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泵、中丝漆包机、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铸铁、冷件、锻压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组装,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金属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的销售;泵站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无锡锡泵72%的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2013年,无锡锡泵实现营业收入8,586.58万元,亏损1,654.48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无锡锡泵资产总额为16,054.34万元,净资产为1,015.58万元。

2014年1-6月,无锡锡泵实现营业收入6,486.66万元,净利润10,705.81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无锡锡泵资产总额为22,348.52万元,净资产为11,743.36万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有关当事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

(二)主合同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2015年9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三)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四)保证最高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最高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

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无锡锡泵的经营发展,公司决定为无锡锡泵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所形成的债务不超过4,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无锡锡泵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无锡锡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无锡锡泵具有控制权,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28.1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3年度合并报表)的0.75%。其中对全资子公司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39.29万元,对无锡锡泵实际担保余额为888.81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